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9號

原告 BA000-A112022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BA000-A112022A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熊依翎律師

被告 江政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BA000-A112022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A000-A112022A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BA000-A112022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BA000-A112022A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為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依首揭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原告之姓名、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Heymandi-匿名交友」結識原告BA000-A112022（下稱A女），雙方並相約於同年3月12日見面。詎被告可預見A女可能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3月12日下午1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某處之○○便利商店附近與A女碰面後，雙方即前往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之○○飯店，嗣於同年3月12日下午1時25分許至下午3時許，在上址○○飯店某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再接續將其陰莖放入A女口中，以此等方式為性交行為，而故意不法侵害A女身體權、貞操權及性自主決定權。又被告上揭行為亦造成A女之父即原告BA000-A112022A（下稱A女之父）基於與A女間身分關係所生保護、教養子女以維持其身心健全成長之親權受侵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A女之父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之答辯：

我不知道A女的年紀，也沒有對A女有強制的行為，我們是合意的情況下發生的，我有誠意跟原告和解。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Heymandi-匿名
02 交友」結識A女，雙方並相約於同年3月12日見面，於同年3
03 月12日下午1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某處之○○便利商店附
04 近與A女碰面後，雙方即前往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
05 之○○飯店，嗣於同年3月12日下午1時25分許至下午3時
06 許，在上址○○飯店某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陰
07 莖插入A女陰道，再接續將其陰莖放入A女口中，以此等方
08 式為性交行為等情，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
09 之刑事案件即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之
10 事實及證據，而被告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亦經臺灣基隆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51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
12 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對於14
13 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此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7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
20 定。次按未滿十六歲之人，無同意姦淫之意思能力，雖係得
21 被害人之同意為之，仍不能阻卻其違法性，被害人請求給付
22 慰撫金殊無不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84號民事判決意
23 旨參照）。查被告雖係在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與之發生
24 性交行為，然被告與A女發生前揭侵權行為時，A女係14歲
25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其性自主決定權未臻成熟，參以刑法
26 第227條對未成年人為性交之保護意旨，未滿16歲者無同意
27 性交之能力，是被告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女為前揭侵權
28 行為，自己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與性自主決定權，應堪認
29 定。

30 (三)被告雖抗辯其不知道A女的年紀，惟按所謂「不確定故意」
31 者，係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

所謂」之態度，故依行為人本身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已預見其發生性交行為之對象可能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仍與該對象發生性交行為，可認其對於與自己發生性交行為之對象是否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於112年3月9日曾以LINE詢問A女幾點下課，A女表示5點多下課，但6點要補習，被告續問「今天穿制服嗎？」、並稱：「哇，可惜不然想看到妳穿的樣子，好奇」等語，且關心A女行蹤，要求A女「等等到補習班說一下」，並對A女稱：「1至4或5通常都比較忙些，妳也是好好讀書或休息阿，要的話週末都能見，只要有空」（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1號不公開卷第156-159頁），可知被告已知悉A女仍為在學之學生，且其就讀之學校仍須穿著制服並有補習需求，應可推知A女為國中生或高中生，而於此就學階段之學生，多為16歲以下之人，僅有少數高中生已滿16歲，被告既知悉其發生性交行為之對象可能為國中生或高中生，而未曾向A女確認年紀，被告顯有容任其與未滿16歲之對象發生性交行為之不確定故意。是以，被告已可預見其可能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行為，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意明確，應可認定被告對A女有故意不法侵權行為。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四)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稱為「親權」。另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

01 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2 查A女於上揭時、地遭被告不法侵害其性自主權時，尚未滿
03 16歲，將致A女之父須付出更多心力保護及教養A女，以避
04 免A女產生陰影及偏差，足認A女之父與A女之間基於父母
05 子女關係所生親情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自
06 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07 給付精神慰撫金。

08 (五)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9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0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1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2 照）。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明知原告斯時未滿14歲及16歲，
13 心智發育尚未成熟，仍不思克制情欲而與原告性交，足認被
14 告所為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原告身心及人格之正常發展。併考
15 量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原告A
16 女目前就讀高中，名下沒有財產，及原告A女之父係國中畢
17 業，目前擔任水電師傅，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有車輛及房
18 地；被告目前在藥局擔任門市人員，月收入約3萬餘元，名
19 下沒有財產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稅務資訊連
20 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以，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21 經濟能力，上開被告行為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度，及原告
22 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賠
23 償原告A女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A女之父精神慰撫
24 金10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
25 法准許。

26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A女200,000元、A女之父100,000元，及均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九、本件係原告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梅 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謝佩芸